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利健微

電話：04-37061125

電子信箱：e-21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\_114540176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1份，並自114年8月1日（114學年度）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方案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國教署之重要業務

(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>) 查閱，另可於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

(<https://shs.kl2ea.gov.tw/site/Homogenization>) 最新消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4/05/06

